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前述反馈意见后，我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准备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鉴于本次反馈涉及回复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反馈意见》中的部分事项还需要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以我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